



第七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74

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彼得·纳吉(斯洛伐克)

一. 引言

1. 题为“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是应乌拉圭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。
2. 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，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(A/C.6/72/SR.11)。
4. 为审议该项目，委员会已收到 2017 年 8 月 12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(A/72/195)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 6/72/L. 7 的审议情况

5. 在 10 月 9 日第 11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面前有一项题为“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(A/C.6/72/L.7)。
6. 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主席宣布，乌拉圭代表团以提案国的名义通报主席团，要求委员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再就“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请求作出决定。
7. 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(见第 8 段)。

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8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：

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再就“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请求¹做出决定。

¹ 见 [A/72/195](#)。